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液氧及瓶装氧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林德梅山（南京）气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液氧及瓶装氧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；代理商为南京宁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液氧及瓶装氧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；充装企业为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